

立信
(特)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7年12月31日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0715 号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公司）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苏州高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苏州高新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规定，苏州高新可豁免对2017年度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。

苏州高新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购买日取得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73.53%股权，我们未将该被并购企业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刘 云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冯晨晨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